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01042022003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自然资源
发证机关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2 年 08 月 31 日

用地单位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济南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一位里庄停车场
批准用地机关	
批准用地文号	
用地位置	槐荫区德州路以南、医学大道以西、青岛路以北、南北一号路以东
用地面积	约 16.8 公顷（以实地测量为准）
土地用途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建设规模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1、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通知书（1份）； 2、济南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一位里庄停车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附图（1份）。 不动产单元码（宗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意见通知书

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70104202200368 号

用地单位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济南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一位里庄停车场
用地位置	槐荫区 德州路以南、医学大道以西、青岛路以北、南北一号路以东
用地性质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用地面积	约 16.8 公顷（以实地测量为准）
建设规模	

根据鲁发改项审〔2020〕65 号文和单位申请，原则同意按附图所标范围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项目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16.8 公顷（以实地测量为准），总容积率不超过 1.2，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详见附图，规划用地性质为城市轨道交通用地、公共交通设施用地。

具体划拨土地范围可在项目用地许可范围内结合土地征收情况分期供应。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 年 08 月 31 日

遵守事项：

1. 本通知书作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2. 建设单位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向土地主管部门按附图划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申办土地使用手续。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在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前有效期为两年，逾期需重新办理。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书

编号：[2022]0020 号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位于槐荫区德州路以南、医学大道以西、青岛路以北、南北一号路以东的济南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一位里庄停车场项目，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按照附图所标规划范围（或建筑控制范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根据城乡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进行建筑方案设计（或修建性详细规划），并满足下列要求：

- 1、严格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开展方案设计，要符合节约集约用地、满足海绵城市建设等要求。
- 2、远期如涉及轨道场站用地范围内上盖开发及落地开发，除不开发的轨道交通用地及上盖结构顶面以下空间维持轨道交通用地性质外，其余用地需按程序另行办理相关规划手续。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 年 08 月 31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遵守事项：

1. 本通知书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的依据，有效期为两年；
2. 本通知书附图 1 套，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